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仓储地块列入政府拆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因城市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该地块现在经营公司仓储业务，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日前公司已与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以下简称“拆迁事务所”）签订了征收意向协议，政府部门将对此进行货币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尚需待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签署《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确定，预计补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2、上述拆迁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等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再开展仓储经营业务。

3、上述拆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公司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等。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33.2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甬北国用<2004>第 02563 号），房屋载明建筑面积 7867.64 平方米。该土地资产权属明晰，除甬北庄字第 0662 号房地产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第二支行作为公司借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涉及该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司法措施。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拆迁事务所受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根据土地规划和整体开发进度，确定对公司的非住宅企业实施征收，征收面积为 23333.2 平方米。双方将根据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政策规定，具体补偿金额经评估后确定，以今后签署的《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为准。考虑到公司在实施拆迁和解除相关租赁关系等实际需要，拆迁事务所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先行预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预付的 5000 万元征收补偿款。

四、本次拆迁对公司的影响

该拆迁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仓储业务的后续经营(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仓储业务)，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拆迁补偿协议的签署及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征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